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ugust 2016

No. 67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成立 15 周年综述 在建设质量强国的征程上砥砺前行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举办第 2、3 期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技术法规与标准培训的通知	9
国家认监委关于新版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结果信息上报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0
Part 2 协会动态	12
协会政研委召开 2016 年重点政研课题研究中期汇报会	12
关于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的通知	12
Part 3 政策标准	16
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	16
七部委发布意见指导绿色金融发展 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	23
环境保护部发布五项污染物排放新标准	24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国家邮政局出台实施方案 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	27
两项质管体系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8
Part 4 环保要闻	30
环境保护部发布 2016 年上半年环境执法情况 截至 7 月底,共排查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62.4 万个	30
河北鼓励企业绿色化改造	31
河南省政府约谈 50 家大气污染企业	32
湖北省政协建言绿色发展	32
山东 730 亿建设绿色交通省 2018 年建成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3
陕西七家国控重点企业被通报	34
广西查处五起典型违法案件	34
宁夏推行环境污染责任险 首批 53 家重点企业先行试点	35
新疆出台措施力促绿色消费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求公共机构带头	36
重庆推动绿色生产变革 培育绿色观念,增加产品供给,完善标准体系	36

Part 5 文章品读38

促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经济与环保协调发展 清洁生产融入产品生命周期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解读（二）38

汽车工业如何实现绿色发展？借助专业大数据平台，打造完整绿色产业链.....40



国家认监委成立 15 周年综述 在建设质量强国的征程上砥砺前行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8-29

2016 年 3 月，在这个孕育希望的春天，绽放了一个新的时代。在全国“两会”上，“建设质量强国”作为国家战略正式写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吹响了向“质量时代”转型迈进的嘹亮号角。

站在新起点，回首创业路。2001 年 8 月 29 日，伴随着新世纪的钟声和中国入世的脚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了，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认证认可体系。15 年来，认证认可作为世界公认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不断托举着中国质量迈向新的高度，支撑起质量强国的宏构巨厦。

求索之路——构建中国特色认证认可体系

作为改革开放之初我国最早从国际上引入的先进管理制度之一，认证认可担负着帮助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促进中国经济与国际接轨的历史使命。但在当时计划经济模式下，客观上存

在多头管理、重复评价等问题，既不符合 WTO 原则，也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成为中国“入世”谈判的焦点议题之一。

2001 年 8 月，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从战略全局出发，决定在组建国家质检总局的同时，成立国家认监委，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并承诺入世后按照 WTO 规则，建立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体系。中国入世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中，有 27 项直接涉及认证认可等合格评定内容。

构建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合中国国情的认证认可工作体系，成为摆在国家认监委领导班子面前的首要任务。国家认监委首任“掌门人”王凤清主任以敢为人先的气魄，组织制定了中国认证认可“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建立适应认证认可需要的工作制度；第二步，构建形成相对完善的认证认可体系；第三步，努力使我国认证认可工作水平整体迈入世界前列。这些时至今日看起来也近乎大胆的构想，打破了原有思想观念的束缚，如同拨云见日一般，让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航标清晰呈现在世人眼前。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胜”。2001 年底，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制度正式出台，实现了认证产品目录、标准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认证标志、收费标准的“四个统一”，打响了统一认证认可制度的“第一枪”；翌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



并且建立了由 20 多个部委参加的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确立了“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2003 年 11 月，《认证认可条例》颁布施行，从法律上确定了中国特色认证认可体系的框架；2005 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系统提出“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认证认可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认证认可体系。

如今，我国不但在合格评定领域的入世承诺已全部兑现，而且根据发展变化的世情国情不断探索，成功走出了一条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中国特色认证认可发展之路。

使命之旅——塑造“中国质量”新形象

2015 年底，国家质检总局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一组数据引起诸多媒体的关注。CCC 产品抽查合格率由 2011 年的 78.5% 提高到 90.3%，平均高于未获证普通产品 24%。约有 1.4 万家出口食品企业通过 ISO22000、HACCP 等体系认证……一系列数据表明，认证认可对于产品质量安全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作用十分显著。

如今，世界各国普遍将认证认可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基础性制度性安排，认证认可保障安全、提升质量的作用日益受到企业和消费者青睐。我国 30 多万家企业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占全球证书总量的 30% 以上。2014 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家认监委联合组织了“中国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调查”，经对约 8000 家中国企业的调查结果表明，98% 的采购方对获证企业的产品质量表示“满意”。另外一项社会问卷调查显示，92.4% 的消费者会优先选购经过认证的产品。

除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各类企业进入市场的“通行证”外，各种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安全认证更是层出不穷，满足各行业各领域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我国的认证产品体系，不仅有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还有更多满足需求高端化、差异化等“高线”要求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如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低碳产品、有机产品等认证。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累计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 万余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6 万余张、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32 万余张，获证企业组织达 52 万余家，证书总量和获证组织总量比“十一五”期末分别增长 59% 和 40%，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创新之道——助推中国经济跃上“中高端”

2015 年初，国人赴海外抢购马桶盖风潮的新闻引爆互联网，引发人们的深思。如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供需有效对接和结构升级，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跃升，成为全社会思考的共同命题。

认证认可凭借其可以在供需两端建立并传递信任，在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降低风险成本等方面独有的作用优势，又一次受到瞩目，成为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拉动经济结构迈向“中高端”的有效手段。2016 年初，国家认监委率先启动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短短几个月就得到全国 20 多个省份、多个部委的积极响应，同年 5 月 10 日“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帮助出口企业新增国内订单逾 7 亿元，被媒体称为“一场供给侧的质量革命”。

这只是认证认可服务供给侧改革、助推经济转型升级的一个缩影。国家认监委聚焦新业态领域，加快制度创新步伐，建立了一批新型认证认可制度。

在节能环保领域，认证认可成为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手段。国家认监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了覆盖产品、企业和项目的节能低碳认证认可体系，全面引导节能低碳经济发展。“十二五”时期颁发的节能低碳产品证书比“十一五”时期增长 6 倍，累计实现节能量折算标准煤 1.83 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57 亿吨；结合“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累计实现节能量折算标准煤 2.20 亿吨、减少二

氧化碳排放 5.49 亿吨。在 7 省市碳交易市场试点实施碳排放核查制度,为企业自主减排行动开展第三方核查,成为碳交易市场体系的技术支撑。2015 年 12 月,在联合国巴黎气候大会上,国家认监委首次举办以认证认可为主题的中国边会活动,向世界彰显了中国认证认可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贡献。

2015 年“双十一”,“912 亿元”创记录的“天猫”网购成交额让人咋舌之余,也让电商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问题成为焦点。同一天,国家认监委宣布,首批“良好电商规范”认证证书面世,引发了一场电商平台质量行动。电子商务认证为破解电商产品质量缺少有效管控手段导致诚信缺失、消费者无从辨识等问题提供了可行之策。当年底,国家认监委正式开通“云桥”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电商开放 CCC 产品等认证数据。阿里巴巴旗下电商平台接入“云桥”后,通过导入 CCC 认证数据库实现对线上商品的自动校验,从而有效识别无证“假货”,对 40 万件存在问题的儿童安全座椅作出下架处理。目前,“云桥”已与阿里、京东、1 号店等多家电商平台连接,覆盖国内电商 B2C 业务总量的 90%以上。

服务业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主攻方向,也是认证认可服务新业态的主攻方向。国家认监委大力推行服务认证,相继建立了商品售后服务、体育服务、信息服务、保健服务、养老服务等一大批服务认证制度,助推服务业转型升级。保健服务业服务范围广、吸纳就业人口多,且市场门槛低、管理相对薄弱,长期以来因为良莠不齐深受消费者诟病。国家认监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保健服务认证,对保健服务场所引入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星级评价,让消费者放心消费。“十二五”时期,服务认证已覆盖 15 个服务业门类,证书数量比“十一五”末增长了 4.1 倍。

随着服务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日益显现,认证认可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也由 2005 年的 0.671%提升到 2014 年的 0.947%,相当于新增国内生产总值 6021 亿元。

互信之途——唱响全球合格评定舞台的“中国声音”

如果说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认证认可可是“1.0 版”,在国际上还处在引进消化、“跟班”学习的阵列;认监委成立之初是“2.0 版”,全面与国际接轨,并逐步在国际上处于并行发展态势;那么,今天的中国认证认可,正在进入“3.0 版”——成为在国际上发挥重要影响的认证认可大国,并开始在局部领域赶超进入“领跑梯队”。经过从追赶到并行、再到领跑的跨越,中国认证认可正成为推动全球合格评定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5 年 3 月,中国向世界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将认证认可列入合作重点,提出沿线国家加强认证认可双多边合作,提高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在同年 6 月 9 日“世界认可日”活动上,国家认监委宣布《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吸引了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参加,以“互鉴互信,合作共赢”为宗旨的“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正在成为各方的广泛共识和共同行动。

目前,中国已加入 20 个合格评定国际组织和 13 个多边互认体系,建立了中俄、中美、中欧、中韩等多个双边工作机制,与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部门和同行机构签署 104 份双边互认协议,实现了认证认可结果的广泛互认。2008 年,中国与新西兰签订电子电器产品认证互认协定,收获首个政府间双边互认成果。2009 年,中国良好农业规范(CHINA GAP)认证获得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组织(GLOBAL GAP)承认,成为首个获得国际承认的食品农产品认证制度。2015 年,国家认监委与“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签署协议,中国 HACCP 认证成为发展中国家首个获得该组织采信的食品农产品认证。2015-2016 年,国家认监委分别与韩国、新西兰、捷克等国官方签订合格评定互认协议,“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互认机制加快形成,为中

国与沿线国家架起经贸往来便利畅通的互信之桥。

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合格评定标准、规则制定活动,并在相关国际组织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在国际合格评定舞台上发出越来越嘹亮的“中国声音”。2015年,中国代表首次当选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并已当选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全部四大互认体系副主席等要职,30多人先后担任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的管理层职务。

改革之程——激发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新活力

2016年7月,新华社的一则新闻让全国亿万汽车拥有者欢欣不已。国家认监委会同环保部、公安部共同为汽车挡风玻璃“减负”,环保部门直接采信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结果,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这标志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正在成为检验检测领域全社会广泛采信的基础性管理制度,为各部门“放管服”改革提供技术支撑,是国家认监委深化认证认可领域改革取得的又一个实质成果。

全面深化改革以来,国家认监委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积极推进认证认可领域改革,打出了认证机构审批改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改革、强制性产品认证改革、认证人员注册改革、认证市场和CCC获证产品监管制度改革等一连串“组合拳”,而“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整合”、“完善认证机构审批程序”更被列为重点改革任务。“十二五”收官之时,国家认监委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改革成绩单”:认证机构审批备案事项减少了16个,近百个产品认证审批项目归并为22个类别,近30项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项目归并为8个类别,同时简化审批程序,审批时间减少45天,申请材料数量由34个压缩到6个。检验检测机构统一资质管理后,减少了4328家食品检验机构的重复发证、3300家机动车安检机构的重复评审;取消计量认证收费后,全国检验检测机构每个周期可减负15亿元。放宽准入同时,事中事后监管在加强:建立

“双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从业机构自我声明、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社会公示和监督检查制度等等,让诚信经营主体“时时便利”,让违法失信主体“处处受限”……

对于这份“成绩单”,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给予了热烈的“掌声”:认证机构审批改革出台后,不到半年时间就受理认证机构申请195份、认证规则备案近6000项。截至2016年6月底,认证机构数量比改革前增长51.8%,检验检测机构同比增加6275家,增幅达25.3%。近三年来,民营检验检测机构保持高速增长,数量年均增长超过30%,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超过17%;新增机构中大多进入知识产权管理、生态农业、保健服务等新兴领域,呈现增量明显、结构优化、活力增强的趋势。2015年检验检测服务业国家统计局结果显示,当年检验检测认证产值突破1800亿元,比“十一五”末增长88%,成为最具活力、最有潜力的服务业门类之一。

奋进之行——努力实现认证认可强国目标

站在“十三五”的新起点上,全面建成小康目标鼓舞人心,质量强国战略催人奋进,认证认可发展前景无限广阔。围绕质量强国、制造强国战略,按照“三步走”发展构想,中国认证认可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力争早日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迈入世界认证认可强国行列。

——认证认可制度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度供给和制度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认证认可制度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同步,在经济社会和国家治理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更加适应多元化需求。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成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增长极,产值贡献和市场活力显著增强。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竞争、充满活力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与现代产业体系深度融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认证认可技术体系全面优化升级,创新能力和支撑作用显著增强。认证认可技术创新平台基本建成,“互联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模式初步建立,合格评定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实现整体突破,对国家战略需求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认证认可国际化程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国际影响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初步建立“一

带一路”和自贸区认证认可互联互通机制,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走出去”战略取得突破性进展。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在“两个一百年”目标的指引下,肩负着光荣使命的中国认证认可人将再次出发,向着认证认可强国、质量强国的目标砥砺前行,谱写新的辉煌!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举办第2、3期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 技术法规与标准培训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8-30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认证机构,标准与法规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为引导和帮助企业解决发展内外联动,促进各检验检疫局和认证机构尽快了解掌握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等信息,促进市场转型,实现食品生产在境内外市场“同线同标同质”,我委将分别在广州和重庆地区举办第2期、第3期“同线同标同质”技术法规与标准培训,对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进行研讨与宣贯,并对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开展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整体情况介绍。
- (二)四项“同线同标同质”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研讨与宣贯。
- 1.出口食品企业实施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方法指南(草案);
- 2.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指南(草案);
- 3.检验检疫机构促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作指南(草案);
- 4.第三方认证机构保障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服务指南(草案)。

(三)目标市场主要食品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培训。

- 1.美国主要食品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介绍;
- 2.欧盟主要食品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介绍;
- 3.日本主要食品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介绍;
- 4.韩国主要食品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介绍;
- 5.香港主要食品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介绍。

二、培训安排

(一)第2期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16年9月7日-9日,9月6日报到。

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9月1日。

培训地点:广州畔山酒店。

(二)第3期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16年9月12日-14日,9月11日报到。

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9月5日。

培训地点:重庆皇侨大酒店。

三、参加人员

- (一)特邀认监委相关人员参加;
- (二)培训专家(名单见附件1);
- (三)各有关直属检验检疫局相关人员(名额分配见附件2);

(四) 认证机构相关人员(名额分配见附件3)。

四、培训费用

附件指定名额范围内的学员培训与食宿费用由我委承担, 交通费用自理。

五、报名方式

(一) 联系人:

刘志楠: 010-53897822 18600539409

金 卓: 010-53897823 15321306581

传 真: 010-53897823

(二) 回执:

请参加人员务必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回执

表(附件4)发送至 iqtt2016@163.com, 并与联系人确认。

(三) 第2期培训地址和路线见附件5, 第3期培训地址和路线见附件6

附件:

1. 培训专家名单

2.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参加培训人员名额分配

3. 认证机构参加培训名额分配

4. 报名回执表

5. 第2期培训地址路线图

6. 第3期培训地址路线图

国家认监委关于新版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结果 信息上报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6-09-01

各有关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

为加强并规范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结果信息上报工作, 提升认证结果信息的数据质量, 促进结果采信, 进一步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认监委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中完成了新版“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结果信息上报功能模块”的设计与开发。为确保系统能够顺利正式上线运行,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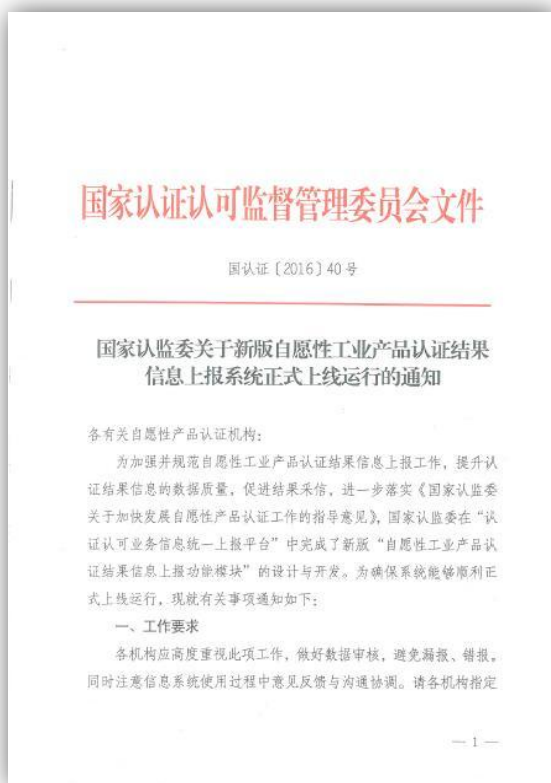
一、工作要求

各机构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做好数据审核, 避免漏报、错报, 同时注意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意见反馈与沟通协调。请各机构指定一名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业务信息上报联络员, 并将其姓名、联系方式、邮箱等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简称统一上报平台)中进行登记, 如发生人员变动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二、时间安排

考虑到部分校验规则系首次采用, 各机构需

要一定的时间开展业务系统的调整、历史数据清理等工作, 整体工作要求将按照以下安排分阶段



实施:

(一)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各机构可登陆统一上报平台测试系统进行上报测试, 熟悉系统上报流程。同时各机构应按照新版上报规范的要求将本机构所有现行有效的认证证书信息, 通过统一上报平台证书系统报送认监委(上报类型为“00”, 同时, 在此期间上报系统只执行部分校验规则, 具体历史数据校验规则见附件 1)。

(二) 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 原数据上报

系统停止使用, 新上报平台正式启用。

(三)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对行政区划、组织机构代码及企业名称进行模糊校验, 不规范的上报数据仍予以入库。

(四)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对新上报数据开始按照上报规范启动全部校验规则, 不规范的上报数据一律不予入库。

(五) 2017 年 3 月 1 日前, 各机构应按照新版上报规范的全部校验规则要求完成对历史数据的清理, 并通过上报系统报送认监委。



Part 2 协会动态

协会政研委召开 2016 年重点政研课题研究中期汇报会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8-23

2016 年 8 月 16-17 日，协会政研委召开了重点政研课题研究中期汇报会议。包括 11 个课题组在内的共计 20 余人参会，并对各自所负责课题的研究进展进行了汇报，政研委主任、协会副秘书长李强，政研委副主任、国家认监委政策研究室王学胜处长等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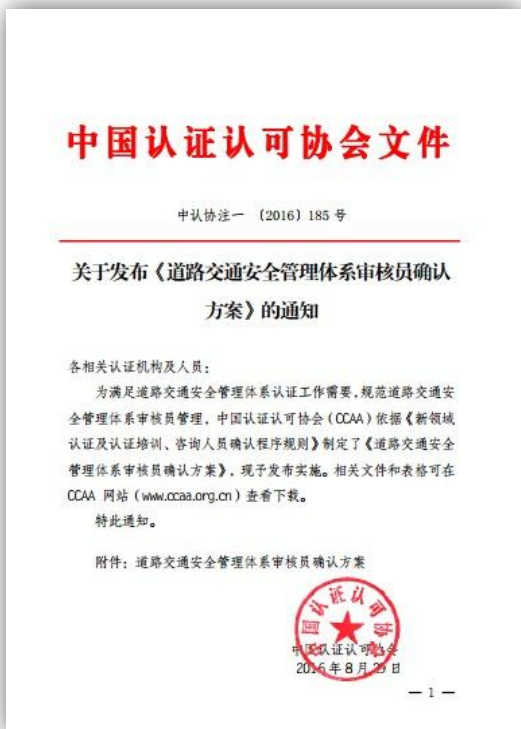
会上，政研委领导就 11 项课题与汇报人进

行了深入探讨，将清了课研思路，提炼了课研高度，对课题的结题提供了很大的帮助。讨论过程中，课题组针对完善行政审批与监管模式、推进供给侧改革、探索互联网+认证等领域提出了研究思路，取得了初步成果。全部重点政研课题将按计划于年内结题，其成果将供认监委作为政策决策参考。

关于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8-30



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需要，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管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依据《新领域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确认程序规则》制定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现予发布实施。相关文件和表格可在 CCAA 网站（www.ccaa.org.cn）查看下载。

特此通知。

附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

1 目的

为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需要，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管理，中国认证

认可协会（CCAA）依据《新领域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确认程序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确认方案。

2 确认范围

本确认方案适用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

3 确认要求

3.1 对申请人推荐机构的要求 申请人推荐机构应：

- a)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所从事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经 CNCA 批准或备案；
- b)建立与所从事认证活动相适应的认证人员选择评价、培训考核、聘用和管理制度并形成文件；
- c)按照相应制度要求对申请人满足本方案申请人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要求做出评价、考核和证实，并形成记录。

3.2 对确认申请人的基本要求

3.2.1 个人素质

申请人应具备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7.2.2 所规定的个人素质：

-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信和谨慎；
-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有感知力，即能了解和理解处境；
-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处境；
- 坚定不移，即对实现目标坚持不懈；
- 明断，即能够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自立，即能够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坚忍不拔，即能够采取负责任的及合理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是非常规的和有时可能导致分歧和冲突；
- 与时俱进，即愿意学习，并力争获得更好的审核结果；
- 文化敏感，即善于观察和尊重受审核方的文化；

--协同力，即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包括审核组成员和受审核方人员。

3.2.2 知识和技能要求

3.2.2.1 管理体系审核

- a)理解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的术语和定义、审核原则、审核策划、审核实施的内容；
- b)理解审核程序和方法；
- c)理解管理体系认证过程；
- d)理解受审核方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关系；
- e)理解如何确定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范围以及在受审核方组织环境中实施有效的审核；
- f)理解审核中运用抽样技术的适宜性和后果。

3.2.2.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 a)理解 ISO 39001《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术语及每项条款的内容和要求；
- b)理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在不同类型组织中的应用，包括：
 - 1)不同类型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和组织环境；
 - 2)不同类型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资源的需求；
 - 3)不同类型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估和改进过程；
 - 4)不同类型组织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及与组织业务的关系；
 - 5)不同类型组织特定的管理过程。

3.2.2.3 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知识

- a)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术语、定义；
- b)理解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基础知识，包括：
 - 1)道路交通安全系统。道路、道路上的车辆、道路和车辆的使用，应急反应、伤害处理和康复，以及它们的相互作用；
 - 2)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相关方需求和期望，以及如何确定相关方；
 - 3)确定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机遇方面的有效措施；

4)不同的组织背景和道路交通安全绩效因素。风险暴露因素、最终安全结果因素、中期安全结果因素;

5)道路交通安全的“安全系统”方法;

6)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的国际成果。

3.2.2.4 法律法规

a)了解我国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b)了解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和指南等要求及其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关系,了解其在审核中的应用;

c)了解组织应遵守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要求;

d)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

3.2.3 教育经历申请人应具有:

a) 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

b)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学历及相应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2.4 工作经历及专业工作经历

a)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人应具有至少4年工作经历,且至少具有2年与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的专业工作经历;或

b)大学专科学历申请人应具有至少20年工作经历,且至少具有15年与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的专业工作经历。

c)工作经历应在取得教育经历之后获得,研究生学习经历可按50%计算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与工作经历可以同时发生。

d)道路交通安全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包括:

1)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企事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道路交通安全服务工作,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道路交通安全评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道路交通安全咨询服务;

3)道路交通安全科研工作,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研究、标准和规范制修订等。

3.2.5 培训、考试与评价要求

申请人应由推荐机构按照本方案3.2.2的要求完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认证相关知识与技能的培训、考试与评价,并形成相应记录。

3.2.6 行为规范要求

申请人应签署个人声明,承诺遵守以下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信誉;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聘用机构的书面授权;

--不接受受审核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它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审核工作或人员注册过程声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CCAA 及其确认过程的声誉,与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作;

--不向受审核方提供相关咨询。

3.2.7 聘用

申请人应与推荐机构(且仅与此一个机构)建立认证人员聘用关系。

4 确认过程

4.1 申请

确认申请应由聘用申请人的认证机构统一向 CCAA 申报。

4.2 申报资料

4.2.1 认证机构应提交:

a)CNCA 批准证书复印件;

b)营业执照复印件;

c)CNCA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批准或备案证明;

d) 本方案 3.1b)要求的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文件、培训教材、考试试卷等资料。

4.2.2 申请人应提交:

a)《CCAA 认证人员确认申请表》原件;

- b)身份证明复印件;
- c)学历证明复印件;
- d)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e)推荐机构出具的对申请人培训、评价考核证实记录;
- f)按 CCAA-201《认证人员注册、培训认可收费规则》缴纳相应费用。

4.2.3 评价

- a)CCAA 对认证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确认机构的申报资格;
- b)CCAA 评价人员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评价,提出确认意见;

c)CCAA 人员注册部负责人审查评价过程和确认意见,作出确认决定;

d)CCAA 秘书长批准确认决定并签发确认文件。

5 确认结果

CCAA 将向推荐机构发送审核员资格确认文件,确认资格自确认文件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出现以下情况时,有效期自动终止,确认资格即行失效:

- a)确认人员与推荐机构解除聘用关系;
- b)确认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认证规范文件和审核员行为规范,经 CCAA 查实并予以资格处置;
- c)CCAA 建立覆盖确认业务范围的审核员注册制度满 3 个月后。



Part 3 政策标准

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时间：2016-08-19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组织实施好绿色制造工程，特制订本指南。

一、背景

绿色发展是国际大趋势。资源与环境问题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可持续发展日益成为全球共识。特别是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背景下，推动绿色增长、实施绿色新政是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共同选择，发展绿色经济、抢占未来全球竞争的制高点已成为国家重要战略。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重塑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等绿色理念、政策和法规的影响力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成为衡量国家制造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绿色贸易壁垒也成为一些国家谋求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绿色制造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工业化为社会创造了巨大财富，提高了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同时也消耗了大量资源，给生态环境带来了巨大压力，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积极培育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幅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倡导绿色消费，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

绿色制造是工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我国作为制造大国，尚未摆脱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发展方式，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工业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90%、70%和 85%，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近极限，加快推进制

造业绿色发展刻不容缓。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为牵引，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不仅对缓解当前资源环境瓶颈约束、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现实作用，而且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具有深远历史意义。



二、总体要求

按照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制造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以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法规标准绿色监管制度为保障，以示范试点为抓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增强国际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和谐共融。

（一）基本原则

坚持重点突破和全面协调推进。着力解决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发展中的资源环境问题，开展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和重大项目建设。

同时,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要求,强化生产制造全过程控制和生产者责任延伸,积极应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等先进手段,在各行各业、大中小企业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坚持企业主体和践行社会责任。绿色发展是企业提质增效的重要途径,更是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进一步突出企业绿色制造主体作用,强化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落实节能环保社会责任,加大绿色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动绿色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绿色制造管理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共赢。

坚持政策引导和强化绿色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制造业绿色发展中的引导作用,进一步转变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制造政策支持力度;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强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法规标准约束,严格节能评估审查、节能监察和环境监管执法,为企业推进绿色制造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和制度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企业和各级政府的绿色发展理念显著增强,与 2015 年相比,传统制造业物耗、能耗、水耗、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显著下降,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2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部分重化工业资源消耗和排放达到峰值。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8%,吨钢综合能耗降到 0.57 吨标准煤,吨氧化铝综合能耗降到 0.38 吨标准煤,吨合成氨综合能耗降到 1300 千克标准煤,吨水

泥综合能耗降到 85 千克标准煤,电机、锅炉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5 个百分点,高效配电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20%。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分别下降 22%、23%。节能环保产业大幅增长,初步形成经济增长新引擎和国民经济新支柱。绿色制造能力稳步提高,一大批绿色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绿色制造相关评价标准体系和认证机制,创建百家绿色工业园区、千家绿色示范工厂,推广万种绿色产品,绿色制造市场化推进机制基本形成。制造业发展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初步缓解。

三、重点任务

（一）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示范推广

实施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以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为切入点,革新传统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加快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实施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和淮河、海河等重点流域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积极推动有色金属、化工、皮革、铅酸蓄电池、电镀等行业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等非常规污染物削减,加快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的推广应用,完成汞、铅、高毒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削减目标。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

专栏 1 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

重点区域清洁生产专项。在京津冀等“三区十群”重点区域,实施工业锅炉清洁高效燃烧、钢铁烧结烟气循环、水泥低氮燃烧和分级燃烧、玻璃窑炉富氧燃烧、陶瓷集中清洁煤制气、石化加热炉低氮燃烧等清洁化技术改造。到 2020 年,削减烟粉尘 100 万吨/年、二氧化硫 50 万吨/年、氮氧化物 180 万吨/年。

重点流域清洁生产专项。在七大流域,实施造纸非木材纤维原料清洁制浆、皮革行业废液循环及高吸收染整、钨冶炼混酸常压高效分解、氮肥废水超低排放、农药染料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合成、印染生物酶前处理和低盐无盐染色、食品药品高效菌种应用和高效提取纯化等清洁化技术改

造。到 2020 年，削减废水 4 亿吨/年、化学需氧量 50 万吨/年、氨氮 5 万吨/年。

重金属污染物削减专项。在铅酸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实施集中供铅、连续式极板生产、管式极板挤膏、低温连续熔炼、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等技术改造；在铬盐、皮革行业推广铬铁碱溶纯氧氧化、低铬循环和无铬鞣制技术；在铜铅锌采选冶炼行业，推广含砷废水生物制剂处理技术；在电石法聚氯乙烯等行业推广低汞或无汞工艺。到 2020 年，减排总铅 15 吨/年、总铬 15 吨/年、砷 10 吨/年，削减汞使用量 280 吨/年。

淘汰落后专项。综合运用工艺技术、环保、能耗、安全和质量等标准，建立退出机制，淘汰污染重、排放高、有毒有害的落后产品、工艺、技术和装备等。

实施能源利用高效低碳化改造。加快应用先进节能低碳技术装备，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扩大新能源应用比例。重点实施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力争使在用的工业锅炉（窑炉）、电机（水泵、风机、空压机）系统、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运行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标准。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重点推广原料优化、能源梯级

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制冷、供热及循环利用。推进工业用能低碳化，积极使用新能源，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大力建设厂区、园区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和智能微电网。到 2020 年，形成 1.5 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

专栏 2 能源利用高效低碳化改造

流程工业系统改造专项。建设完善企业能源管控中心；钢铁行业实施副产煤气高值利用；有色行业实施新型阴极结构铝电解槽、高效强化拜耳法氧化铝生产、粗铜连续吹炼等技术改造；铁合金行业实施“回转窑-矿热炉”工艺等改造；石化行业实施丙烷脱氢、百万吨级精对苯二甲酸装置（PTA）等改造；化工行业实施航天炉粉煤加压气化、硝酸综合处理等改造；水泥行业实施高固气比熟料煅烧、无球化粉磨等改造；造纸行业应用高效双盘磨浆机等低能耗制浆改造；食品加工行业实施机械式蒸汽再压缩、全自动连续煮糖等改造；纺织行业实施合成纤维熔纺长丝环吹冷却、高效烘干定型等改造。

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专项。电机系统实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高压变频调速、冷却塔用混流式水轮机等技术改造；配电变压器系统应用非晶合金变压器、有载调容调压等技术；炉窑系统应用富氧助燃、蓄热式燃烧、循环水系统防垢提效等技术；内燃机系统实施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用低效柴油机改造。到 2020 年，锅炉、电机、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 5 个百分点，高效配电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20%。

余热余压高效回收专项。自备电厂实施烟气系统余热深度回收利用、循环水余热回收利用、超临界混合工质高参数一体化循环发电、冶金余热余压能量回收同轴机组应用等技术改造。推广矿热炉高温烟气净化回收利用、蒸汽余热梯级利用、聚酯化纤维酯化工艺余热回收制冷、螺杆膨胀动力驱动等技术。到 2020 年，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利用率达到 30%。

低碳化改造专项。在工厂、园区建设光伏、光热、热泵和智能微电网，提高生产过程中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在水泥、钢铁、石灰、电石、己二酸、硝酸、化肥、制冷剂等领域，推广示范一批原料替代、工艺流程优化等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推广利用二氧化碳驱油及制备塑料、干冰等。到 2020 年，低碳能源装机达到 500 万千瓦。

实施水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以控制工业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保护水环境为目标，采用用水系统平衡优化整体解决方案等节水技术，对化工、钢铁、造纸、印染、食品、医药等高耗水

行业实施改造。推广应用非常规水资源，支持工业企业采用电吸附、膜处理、海水淡化等技术，利用城市中水、矿井水、高浓盐水、海水等。

专栏3 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

化工节水专项。实施干式蒸馏、含硫废水汽提净化回用、凝液回收、尿素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聚合母液处理及回用、真空滤碱机洗水添加剂、酸洗废水净化等技术改造。到2020年，年节水量约6亿立方米。

钢铁节水专项。实施焦化酚氰废水处理及回用、冷轧废水处理及回用、清污分流分质、高效循环、串级、综合污水处理及回用、管网智能检测漏及更新等技术改造，推广利用城市中水、海水等。到2020年，年节水量约5亿立方米。

造纸节水专项。实施多段逆流洗涤封闭筛选、置换蒸煮、氧脱木素、纸浆中高浓筛选与漂白、污冷凝水分级汽提及回用、纸机白水多圆盘分级与回用、透平机真空系统节水等技术改造。到2020年，年节水量约4亿立方米。

印染节水专项。实施逆流漂洗、冷轧堆一步法、小浴比汽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印染废水处理及回用、针织物高效平幅连续染色、化纤原液染色等技术改造。到2020年，年节水量约3亿立方米。

食品药品节水专项。实施中低温蒸煮糊化、高浓糖化醪高温发酵、味精高浓度母液提取、发酵废母液综合利用、制药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等技术改造。到2020年，年节水量约2亿立方米。

实施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改造。加快应用清洁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推动传统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建设一批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示范工程。到2020年，传统机械制造节能15%以上，节约原辅材料20%以上，减少废弃物排放20%以上。

专栏4 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改造

铸锻焊切削制造工艺改造专项。重点推广数字化无模铸造岛、清洁高效铸锻组合及零件轧制精密成形、铸造砂再生利用、激光-电弧复合高效清洁焊接、高效节材摩擦焊、少烟尘及无害化绿色焊接材料制备、少无切削液绿色加工等技术。到2020年，节能30%以上，节材、减少废弃物20%以上。

热表处理清洁化专项。重点推广合金钢无氧化清洁热处理、热处理气氛减量化、真空低压渗碳热处理、替代电镀铬绿色表面处理等技术装备。到2020年，减少废弃物排放30%以上。

（二）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示范应用

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针对冶炼渣及尘泥、化工废渣、尾矿、煤电固废等难利用工业固体废物，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培育

一批骨干企业，扩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试点。以再生资源规范企业为依托，加快再生资源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深化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实现再生资源产业集约

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到 2020 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3 万亿元。

专栏 5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重点开展冶炼渣及尘泥、化工废渣、尾矿、煤电废渣等综合利用，推广冶炼废渣提取高值组分及整体利用，副产石膏规模化制备水泥缓凝剂、高强石膏、尾矿生产干混砂浆、加气混凝土、保温矿棉、装饰材料、墙材、人工鱼礁等，中西部地区煤电基地煤矸石和粉煤灰生产建材、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家居装饰材料等技术。到 2020 年，钢铁冶炼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5%，磷石膏利用率 50%，尾矿利用率 25%，粉煤灰利用率 75%。

再生资源产业专项。重点开展废旧材料、废旧机电产品等资源化利用，实施废钢加工配送系统，废有色金属、稀贵金属清洁分质高值化利用，废塑料自动分选及高值利用，废旧瓶片制高档纤维，废油除杂重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整体拆解与多组分资源化利用，报废汽车、船舶、工业设备绿色智能精细拆解与高效分选回收，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技术改造升级。到 2020 年，主要再生资源利用率达到 75%。

推进产业绿色协同链接。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废弃物再资源化等功能，创新工业行业间及与社会间的生态链接模式。结合区域资源环境特点，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拓展不同产业固废协同、能源转换、促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域间协调发展。

专栏 6 产业绿色协同发展

产业绿色融合专项。强化煤电、冶金、化工、建材等流程工业间的横向耦合生态链接，促进行业融合；推进工业余热用于城镇供暖制冷、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和飞灰等，促进产城融合；利用工业余热发展设施农业、生态旅游，推进工业使用生物质能示范项目，促进产业融合。

资源综合利用区域协同专项。针对京津冀及周边、长江经济带、珠三角、西部、东北地区资源环境特点，建立一批冶炼渣与矿业废弃物、煤电废弃物、报废机电设备等协同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共伴生钒钛、稀土、盐湖等资源深度利用示范项目。

培育再制造产业。积极推广应用再制造表面工程、增材制造、疲劳检测与剩余寿命评估等技术工艺，建立再制造逆向智能物流体系，完善再制造产品认定制度，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和在役再制造示范工程。到 2020 年，再制造技术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再制造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

专栏 7 再制造产业培育

高端智能再制造专项。面向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盾构机等大型成套设备及复印机、医疗设备、模具等，推广高效无损拆解、绿色清洗、毛坯快速智能检测、纳米复合成形、等离子喷涂、三维体积损伤零部件成形等技术。

在役再制造专项。面向服役期内透平压缩机、数控机床等装备，推广基于工业互联网的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监测诊断系统和在线校准，早期故障智能诊断与预警及故障自愈化，在役设备个性化再设计和改造升级等技术。

（三）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应用

突破节能关键技术装备。围绕制约节能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和装备，在节煤、节电、余能回收利用、高效储能、智能控制等领域加大研发和示范力度，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突破 40 项重大节能技术装备。到 2020 年，节能产业产值达到 1.7 万亿元。

提升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领域，加大多污染协同处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材料和药剂、环境监测计量专用仪器

仪表、环境应急等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建设 100 项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应用示范工程，打造 20 个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基地，力争突破 50 项环保技术装备，环保产业产值达到 2 万亿元。

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适用技术装备。以提升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水平、推进产业化应用为目标，突破 100 项重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培育 100 家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创新中心，基本形成适应工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的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化能力。

专栏 8 绿色制造技术产业化

环保技术产业化专项。组织开发燃煤烟气多污染物超低排放、湿式静电除尘等大气治理技术装备，高浓度氨氮废水处理、超临界水氧化处理、动态膜过滤等节水减污技术，车船废气净化技术，污泥高速流体喷射破碎干化等固废处理技术，高效低阻长寿命除尘滤料等环保专用材料，PM2.5 便携式监测仪、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分析仪等环境监测仪器，溢油应急回收、移动式三废应急处理等环境污染应急技术。

节能技术产业化专项。组织开发高效节能锅炉、膜法富氧燃烧等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及生物质、污泥燃烧锅炉技术，电气驱动过程中的能量转换、高效空压机及节能控制器、全矾液流储能电池等节电技术，大型高炉用鼓风与汽轮发电同轴、朗肯循环等余热高效利用技术，“洁净钢”平台和“一包到底”、蓄热式燃气高温熔融电石生产、锑富氧熔炼等高载能行业节能新工艺及智能化控制技术。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产业化专项。组织开发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高效利用、赤泥和电解锰渣资源化利用、废旧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废旧高分子产品再生与多途径协同利用、百万吨级超低能耗尾矿微粉等技术装备。

（四）绿色制造体系构建试点

以企业为主体，以标准为引领，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为重点，以绿色制造服务平台为支撑，推行绿色管理和认证，加强示范引导，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绿色标准。制修订能耗、水耗、物耗、污染控制、资源综合利用及绿色制造管理体系等标准规范，完善产品从设计、制造、使用、回收到再制造的全生命周期绿色标准，制定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标准。搭建开放的绿色标准创制公共平台，支持行业协会和联盟等共同参与

标准制订，加强与国际标准对接互认。强化标准实施，建立企业绿色制造标准自我声明制度，开展对标达标和领跑者活动，推进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开发绿色产品。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遵循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原则，大力开展绿色设计试点示范，优先以家用洗涤剂、可降解塑料、动力电池、绿色建材等为突破口，以点带面，开发推广绿色产品，积极推进绿色产品第三方评价和认证，建立各方协作机制，发布绿色产品目录，

引导绿色生产,提升绿色产品国际化水平,推动国际合作。到2020年,开发推广万种绿色产品。

创建绿色工厂。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分类创建绿色工厂。优化制造流程,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建设改造厂房,集约利用厂区。选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减少生产过程中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营造良好职业卫生环境,实行清污分流、废水循环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采用先进节能技术与装备,建设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和能管中心,优化工厂用能结构。推行资源能源环境数字化、智能化管控系统,实现资源能源及污染物动态监控和管理。到2020年,创建1000家绿色示范工厂。

建设绿色工业园区。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代表性强的工业园区,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创建示范,深化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以企业集聚、产业生态化链接和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推行园区综合能源资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深化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优化空间布局,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示范意义大的示范园区。到2020年,创建100家绿色工业园区。

打造绿色供应链。以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以绿色供应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完善采购、供应商、物流等绿色供应链规范,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到2020年,在重点行业初步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取得实质性进展。

建设绿色制造服务平台。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基础数据库及重点行业绿色制造生产过程物质流和能量流数据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

绿色制造评价机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绿色评价指标和评估方法。建设绿色制造技术专利池,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共享。创新服务模式,建设绿色制造创新中心和绿色制造产业联盟,积极开展第三方服务机构绿色制造咨询、认定、培训等服务,提供绿色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和环保服务,到2020年节能环保服务业产值达到1.8万亿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绿色制造工程实施统筹协调机制,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绿色制造工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同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中国工程院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设立专家组,为指南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开展阶段性考核评估。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并做好与国家指南的衔接,认真组织落实。

(二)加大财税支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集中力量支持实施指南中先导性、公益性试点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能力建设等薄弱环节。充分利用各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渠道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绿色制造相关专项支持力度。完善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和财政支持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节能节水环保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产融衔接,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拓宽绿色制造融资渠道,进一步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市场,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和运营绿色产业基金,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利用专项建设基金、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基金、新三板挂牌融资等金融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制造重大工程建设,加大对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绿色新技术和新产品产业化应用、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四) 强化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完善绿色制造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构建绿色制造管理体系。强化环保执法监督、节能监察、清洁生产审核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完善各级节能监察等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节能执法,制定并全面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差别化电价,推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形成绿色发展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开展绿色制造发展状况调查和评估。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推动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职工责任关怀等信息,提高中小企业绿色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

舆论监督作用。

(五) 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绿色制造发展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利用多渠道资金,加强与国外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在绿色制造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鼓励绿色制造技术、装备和服务“走出去”,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 传播绿色理念。充分发挥教育培训、媒体、绿色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机构的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增强绿色理念,倡导绿色消费,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绿色意识、参与度和积极性,为绿色制造创造良好消费文化和社会氛围。

七部委发布意见指导绿色金融发展 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9-02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随着《指导意见》的出台,我国将成为全球首个建立比较完整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经济体。

《指导意见》强调,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主要目的是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同时更有效地抑制污染性投资。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不仅有助于加快我国经济向绿色化转型,也有利于促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经济增长潜力。

《指导意见》提出了支持和鼓励绿色投融资的一系列激励措施,包括通过再贷款、专业化担保机制、绿色信贷支持项目财政贴息、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措施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指导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的重要作用,要求统一绿色债券界定标准,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



产品,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发展绿色保险和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按程序推动制订和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支持发展各类碳金融产品,推动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发展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

《指导意见》指出,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手段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产业。同时,还要求广泛开展绿色金融领域国际合作,继续在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推动全球形成共同发展绿色金融的理念。

环境保护部发布五项污染物排放新标准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08-30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过制定、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15097—2016)、《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 14622—2016)、《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 18176—2016)、《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及测量方法》(GB 19755—2016)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等五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司长邹首民表示,实施这五项标准可以大幅削减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污染,有效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环境质量改善。

邹首民说,我国是一个内河航运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船舶运输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在港口城市、江河沿岸城市。鉴于我国港口和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形势,环境保护部制定了船舶发动机排放标准,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填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空白。

新标准适用于具有中国船籍在我国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船舶(如内河船、沿海船、江海直达船、海峡[渡]船和各类渔船)装用的额定净功率大于37千瓦、新生产船用发动机的环境管理,不适用于远洋船舶,远洋运输船舶执行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另外,标准还规定了船舶使用燃料的要求以及船舶和船机实施大修后的排放要求。新标准实施后,船舶发动机的污染物排放水平将明显降低,按照每年新增船机1000万千瓦,寿命期为25年计算,实施第一阶段标准3年,所制造投入使用的船机在全寿命期内将减排NO_x约140万吨,PM约40万吨;若实施第二阶段标准3年,装用这些船机的船舶在其寿命期内将进一步减排NO_x约115万吨,PM约6万吨。若所有内河、沿海及渔业船舶都能符合该标准规定的燃料要求,污染减排效果将更为显著。

邹首民说,我国摩托车行业产量增长迅速,截至2015年底,摩托车保有量达9514万辆。据测算,2015年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量占全国机动车排放量的比例为:一氧化碳(CO)占12.7%,碳氢化合物(HC)占13.5%,NO_x占1.6%。我国虽然是摩托车生产和使用大国,但摩托车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明显差距。为有效控制摩托车污染,促进相关行业技术进步和结

构优化,环境保护部制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国四标准。

与现行的第三阶段标准相比,主要修订了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扩大标准适用范围,新增柴油三轮摩托车的排放控制要求;二是新增污染物项目,对柴油三轮摩托车新增了颗粒物的控制要求;三是污染物限值进一步加严;四是进一步提升了排放控制耐久性要求;五是提出更加完善的环境管理和技术要求。

邹首民说,自2019年7月1日起,所有新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应满足新标准要求。以国四标准实施3年估算,这期间新生产的全部摩托车在其整个使用寿命内将比实施国三标准减少CO排放约650万吨、HC排放约200万吨、NO_x排放约30万吨。

邹首民表示,近些年来国家积极鼓励发展包括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在内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并且随着技术不断发展和成熟,从2014年开始,我国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产销量大幅上升,且随着我国汽车油耗和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这类汽车的产销量仍将保持增长。由于有电能的辅助,传统汽车的测量方法无法准确评判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因此需要制订专门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

新标准是对《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GB/T19755-2005)的修订,

规定了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污染控制要求和测量方法,具体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执行轻型汽车排放标准(GB18352.3-2005和GB18352.5-2013)相应阶段的要求。GB/T19755-2005仅适用于国二阶段的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新标准适用于国四、国五阶段的轻型混合动力汽车的环境管理。这一测量方法标准的实施,不会带来额外的车辆技术升级成本。

邹首民指出,近年来我国烧碱和聚氯乙烯企业规模不断壮大,已经成为烧碱和聚氯乙烯最大生产国。该行业不但排放常规环境污染物,还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危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聚氯乙烯工业属于《水俣公约》重点治理的涉汞行业,行业每年耗汞约850吨,约占国内消耗量的85%,占全球消耗量的51%。

新标准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国内行业生产和排放控制现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治理技术发展情况以及达标的经济成本等因素,增加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调整了水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收紧了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取消了按污水去向分级管理的规定。实施新标准后,预计废水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总汞和氯乙烯排放量与执行现行标准相比,分别削减77%、67%、67%和87%。废气颗粒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与执行现行标准相比,分别削减51%、72%、58%。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6-08-19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

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环境保护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铁路总公司就针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环境保护部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本备忘录的各部门。

二、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一) 限制或者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

1.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2. 限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5.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6.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对弄虚作假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撤销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8.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9. 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

10. 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1. 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二) 停止执行生产经营单位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

12. 对于享受环保电价加价的燃煤电厂,没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超标相应时段的环保电价款,并从重处以罚款。

13. 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4. 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15. 停止执行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或者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16.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

(三) 在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评价、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予以限制

17.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扣减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直至降低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并相应扣发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

18.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中央统战部等 14 个部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有关规定的,不应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也不得评优表彰。

19.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授予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四) 其他惩戒措施

20.推动各金融机构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情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

21.推动各保险机构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记录作为厘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的参考。

22.在上市公司或者非公众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23.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24.有关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25.各部门依法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环境保护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各有关部门提供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动态更新。同时依法在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国家邮政局出台实施方案 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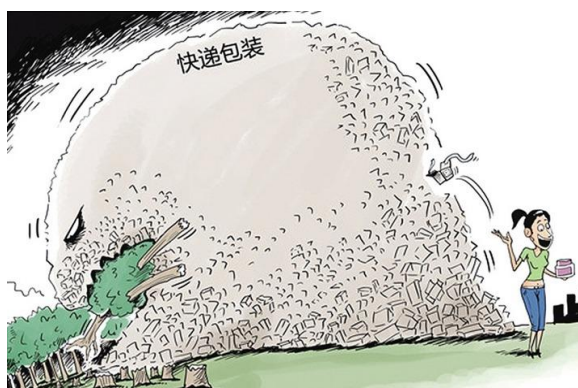
国家邮政局日前出台《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谋划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提高快件包装领域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包装耗用量,减少环境污染。

《方案》明确了快递业包装工作的总体目标,提出要稳步推进快递业包装的依法生产、节约使用、充分回收、有效再利用,实现“低污染、低消耗、低排放,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的绿

色发展。方案明确,要在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上取得明显效果,“十三五”期间,力争在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快递业包装绿色发展上取得突破。到 2020 年,基本淘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社会化的快件包装物回收体系。

绿色包装的实现离不开科技的创新和应用。《方案》提出,“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电子运单使用率年均提高 5%。预计到 2020 年,主要快递企业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大幅降低面单纸张耗材用量;符合标准要求的环保箱、环保袋和环保胶带使用率大幅上升,并推广使用中转箱、笼车等设备,进一步减少编织袋和胶带的使用量。

《方案》还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建立快递业包装治理体系。快递业包装环保技术标准、统计监测、信用体系、用品用具管理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更加健全;绿色包装产学研体系更



加完善,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快递企业使用绿色包装、消费者参与包装分类回收再利用的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针对快递用户反映较多的“过度包装”问题,《方案》提出,鼓励企业探索简约包装,减少二次包装。在邮政企业和若干家快递企业开展简约包装试点,鼓励试点企业在条件成熟时制定简约包装的企业标准并在业内推广。

两项质管体系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6-08-25

近日,国家标准委服务业部就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19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两项质量管理体系中最具基础性的国家标准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 8 月 26 日。



两项标准的修订在业内引起了广泛关注,全国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向社会征求意见准备了充分的材料。从这些材料看,两项标准的修订立项时间是 2014 年,全国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于 2014 年年底完成了征求意见前的全部工作。征求意见材料还显示,参与《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修订的单位和专家众多,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方方面面。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修订背景的介绍比较丰富。如 ISO 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最新调查结果表明,截至 2013 年底,世界 196 个国家和地区颁发了 1129446 份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中国颁发了 337033 张证书，约占总量的 30%，居世界第一位；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 254400 张。另外新版 ISO9001：2015 版已于 2015 年 9 月发布。相比 ISO9001：2008 发生了显著变化，国际认可论坛已于 2015 年 1 月发布《ISO9001:2015 版转换实施指南》，明确指出国际认可论坛和 ISO 合格评定委员会已达成一致意见，新版标准转换期限为 ISO9001：2015 版正式发布日后 3 年内转换完毕。我国是实施 ISO9000 族标准、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大国，实施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提高我国广大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及时、准确、等同转化为国家标准意义重大。《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修订的重要性从 2015 年 12 月召开的审查会形成的意见中可见一斑，如“大量认真和细致的工

作”“及时跟踪”“保持了……国际先进标准水平”“充分考虑社会各界意见”等。

征求意见提供材料将《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主要技术变化归纳为：采用 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中给出的高层结构、采用基于风险的思维、更少的规定性要求、增加了形成文件要求的灵活性、提高了服务行业的适用性、更加强调组织的环境、增强对领导作用的要求、更加注重实现预期的过程结果以增强顾客满意。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是 GB/T 19000 系列标准中的核心标准之一，而且是该系列中的基础标准，对该系列中的所有标准均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起草组从各种渠道大量收集与本标准有关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比较和研究，特别是针对新、旧标准的变化做了仔细的比对，以发现变化的内容与特点。修订后的标准共给出了 138 个术语，包括 GB/T 19000 全部系列标准中使用的术语。



Part 4 环保要闻

环境保护部发布 2016 年上半年环境执法情况 截至 7 月底，共排查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62.4 万个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25

环境保护部 24 日向媒体发布了 2016 年上半年环境执法情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方面，截至目前，已有 11 省份出台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8 个省出台“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这些制度的落实，厘清了各级党委政府环保责任，明确了各部门任务分工。

在案件查处方面，环境保护部组织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其中，环境保护部组织查处了污染源自动监控弄虚作假典型案例 8 起，私设暗管偷排偷放案件 3 起，机动车尾气排放弄虚作假案件 2 起，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弄虚作假案件 16 起，共拘留 22 人。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还先后查处、曝光了一批涉嫌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的典型违法案件，起到了以案释法、以案说法的作用及明显的震慑效果。

在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方面，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了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时间表及任务要求。截至 7 月底，全国 32 个省（区、市、兵团）共排查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62.4 万个，按照“三个一批”的要求，已完成清理整顿任务 19.1 万个，约占总数的 31%。其中淘汰关闭类 7.2 万个，已完成 80%；整顿规范类 30.8 万个，已完成 21%；完

善备案类 24.4 万个，已完成 28%。除西藏外，各省（区、市、兵团）均已按要求在省级环保部门网站公开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查清理情况。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继续按月调度各省（区、市、兵团）建设项目清理进展情况，并适时组织督查。

在落实《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方面，2016 年上半年，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307 件，罚款数额达 26447.62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2942 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 1202 件；移送行政拘留 1291 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840 起。与 2015 年上半年相比，按日计罚案件数量上升 6%，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量上升 62%，适用限产停产案件数量上升 10%，移送拘留案件数量上升 65%，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量上升 14%。

田为勇介绍，上半年的环境执法工作主要采取了五项措施：一是目标导向，将环境质量与执法力度挂钩。树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工作目标的理念，重点强化环境质量下降地区的环境执法工作。2016 年上半年，以《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执行效果、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变化等为依据，对环境执法不力且区域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 10 个地市提出公开批评，督促其切实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二是典型驱动，正面引导和反面批评相结合。注重确立正反两方面典型，一方面通报表扬

江苏泰兴、福建、湖南、湖北以及重庆等环境执法效果显著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环境执法队伍正能量;一方面以执法不力、恶意违法为反面典型,通过通报批评、向社会公开等,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三是突出重点,以点带面严打违法典型。坚持“精准点穴、以点带面”,对典型违法案件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外,还采取了对责任人处以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启动公益诉讼、列入违法企业“黑名单”或“失信企业名单”等多种措施。

四是创新执法,多种形式挂牌督办重点案件。为强化地方政府责任,联合山东、浙江、广西等省级政府共同对恶意环境违法行为挂牌督办;为有效处理跨界污染,对两个相邻地区同时挂牌督办、督促联动整改;为推动重点问题解决,

同一问题既对企业又对地方政府实施挂牌督办,增强影响力及效果。2016 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直接挂牌督办案件 19 起,涉及 14 家企业、1 个工业园区、1 个饮用水水源地、5 个地市级人民政府。

五是直查直办,树立环境执法权威。自 3 月以来,环境保护部直接出动查办 30 起案件,涉及排污企业及环境问题 53 家(件)。对这些案件的直接查办,既树立了环境执法权威,也起到了查处一起、震慑一批的作用。

田为勇表示,下半年,全国各级环保部门将继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的各项要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河北鼓励企业绿色化改造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9-01

日前,河北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工业领域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步伐。

《意见》提出,河北将实施绿色制造专项,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节能、水资源高效化利用和基础工艺的绿色化改造,实施水泥窑垃圾废弃物协同处置。开发推广一批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加快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到 2020 年,建成 10 个绿色工业园、100 个绿色化工厂、100 个能源管控中心,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降低 23%,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 18%。

《意见》鼓励企业发展先进制造技术。为此,河北将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推进工业机器

人、增材制造(3D 打印)装备、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创新研制;实施机器人替代计划,在钢铁、建材装备、医药等行业中,劳动强度大、作业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严的关键岗位,运用工业机器人替代换岗,提高劳动生产率



和产品质量；鼓励支持民用爆炸、化工、煤炭、矿山等特殊行业企业，运用安防、排爆、巡检、

救援等特种机器人替代换岗，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河南省政府约谈 50 家大气污染企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29

河南省政府今日对 50 家大气环境污染企业单位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近期，河南省不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查处了一批环境污染违法违规企业，大气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善，但仍有一些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等待观望现象，一些企业治理项目进展缓慢。为此，河南省政府对 50 家工业污染防治进展缓慢、偷排超排严重、环境安全风险大的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治理，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河南省环保厅厅长李和平介绍，此次约谈限期整改的企业单位包括：河南省隆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 22 家未经环评审批擅自生产的企业，

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等 15 家违法超标排放屡禁不止的排污企业，中原大化集团等 13 家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进展缓慢的企业。其中，依法实行停产整改企业 26 家，拆除设施或取缔企业或单位 9 家，累计罚款 993 万元，多地大量“小散乱差”企业被关闭取缔。信阳市罗山县政府因未尽督促整改责任，导致 14 家污染企业未采取任何污染治理措施，罗山县政府相关负责人被要求作出检讨发言。

此次约谈后，相关单位、企业需提交整改计划，河南省环保部门将组织抽查复核，对整改落实和处理不到位的地方和企业将严肃进行倒查问责。

湖北省政协建言绿色发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25

湖北省政协日前召开常委会议，探讨全面推进全省绿色发展。

据介绍，湖北省政协组织各专委会、民主党派省委及政协委员开展绿色发展大调研，形成 18 份专题调研报告，并通过常委会议专题协商和讨论，进一步明确湖北省绿色发展路径、重点和抓手。

湖北省政协建议，加快制定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健全绿色科技创新的

激励和保障机制，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创新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强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试点地位。激励和发展绿色技术创新，形成产品品牌和区域特色。积极发展数字化农业和绿色农业，加强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创新。

“既要发展新型绿色产业，也要抓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湖北省政协提出，从绿色设计上贯彻转型发展理念，推进传统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改革,钢铁、汽车等传统制造业也要走转型升级之路。

委员们还建议,强制推行垃圾分类回收,全面实施环卫清运市场化,推动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培育优势循环再利用企业与产业标兵。

湖北省正积极推进绿色发展,目前,“绿色GDP”和“民生GDP”导向的政绩考评机制逐步完善;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山东 730 亿建设绿色交通省 2018 年建成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8-25

山东省将斥资 730.2 亿元用于绿色交通省建设,计划到 2018 年,基本建成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山东是能源消费大省,也是交通运输能源消耗大省,总规模和能耗均占全国的 1/10。开展绿色交通省创建,对于促进全省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建设生态山东具有重要意义。

去年 8 月,交通运输部正式批复了《山东创建绿色交通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立足山东省绿色交通发展现状,以创建绿色交通省目标为导向,按照“强化优势、补足短板、完善体系、突出特色”的指导方针,明确了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重点领域。

根据《实施方案》,山东省将以落实“车、船、路、港”企业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和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为依托,以绿色交通城市、绿色公路、绿色技术等示范创建为载体推进,不断提高交通运输用能效率,优化用能结构,改善出行模式,探索实践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高效率的交通运输发展之路。

据悉,山东绿色交通省建设共需完成 10 类 21 个项目,涉及基础设施、运输装备、信息化和管理能力等 6 个领域,总投资 730.2 亿元。

为推进绿色交通省创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与山东省财政厅协商配合,下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清单的通知》,将资金分解到各项目承担单位,并要求各单位强化项目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除作为绿色交通省创建试点外,山东省还是全国 LNG 车辆推广应用试点省份。

“十二五”以来,山东省以天然气汽车为重点,在交通运输领域大力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运输工具。目前,山东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营运车辆已达 11.6 万辆,约占车辆总数的 10%。已有日兰高速菏泽、莒县服务区等 5 对 10 座加气站建成投入运行;日兰、京沪高速 LNG 绿色物流通道逐步形成,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陕西七家国控重点企业被通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31

陕西省环境执法局日前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汇总通报了2016年第二季度排放严重超标的7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其中部分企业超标率达到了100%。

今年二季度,陕西全省国控企业废气污染物超标率从一季度的15.70%降至10.79%;废水污染物超标率从一季度的3.04%降至1.72%,这说明企业遵纪守法自觉性在不断增强。

据了解,此次公布的7家严重超标企业中,超标率均在50%以上。其中,涉水企业两家,分别是铜川市污水处理厂和榆林市污水处理厂,超标率分别为75%和57.14%;5家涉气企业中,榆林市金龙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恒源

冶焦发电有限公司等超标率均高达100%,韩城市裕隆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超标率为65.91%,韩城市合力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超标率为51.65%。

目前,上述7家企业中,榆林市金龙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4月3日停产整改,限期供暖季前完成整改,确保今年供暖季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6月初脱硫脱硝设施建成调试,自6月22日起基本达标排放。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整改,自6月20日起达标排放。

陕西省环境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会对整改未到位的企业加大督察力度,如在规定期限内依然无法完成整改,环保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高限严办,并启动问责机制。

广西查处五起典型违法案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3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系统近日查处5起较为典型的环境违法案件,一批责任人被问责。

贵港市南风化肥厂超排重金属污染物、私设暗管案。接群众举报,7月18日,贵港市政府组织环保、公安等部门,对港南区南风化肥厂进行突击检查,并在雨水沟外排口前采集了水样。经监测分析,水样中总砷、总磷、总氮、pH值等均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总砷超标达18.46倍。

检查还发现其污水处理系统私设一根长约300米的偷排暗管。经查实,暗管为2012年设置。港南区环保局立即向其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罚款9.9万元。区公安分局拘留企业1名直接责任人并立案侦查。贵港市相关部门迅

速启动问责程序,对厂长进行诫勉谈话,对1名副厂长和1名厂长助理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的处分。

恭城县矿产公司回头山矿山环境信访案。自治区督察小组近日发现矿产公司回头山矿区的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收集池中的废水有泄漏情况;老山选矿厂停产尾矿坝内留存有1000多吨尾矿渣尚未及时清理,造成下游水体有不同程度矿渣沉积。目前,桂林市政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梧州岑溪市马路镇富祥石场环境信访案件。7月26日,自治区派出督察小组现场督办富祥石场环境信访案件。经调查发现,富祥石场排土场存在安全隐患,边坡防护尚未实施;存在林地

未批先用、超范围超计划量开采,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仍继续违法生产等问题。目前,岑溪市已责令富祥石场停工,梧州市成立联合调查组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

北海市合浦县春光塑料厂环境污染案。自治区督察小组近日现场督办春光塑料厂环境污染案件。经现场检查发现,其冷却水未经处理通过雨水暗沟排入南流江;部分废气和焚烧炉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利用坑塘露天贮存废水和废渣;废水处理工艺简陋,无生化处理设施,无法满足其废水封闭循环使用要求(废水COD浓度为586毫克/升~1772毫克/升,超标4.8倍~16.7倍)。

目前,合浦县环保局已对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公安部门行政拘留了涉事企业负责人。

南宁市马山县和发强纸业公司偷排废水案。自治区近期派出督察小组现场督办和发强纸业公司偷排废水案。经调查发现,这家公司废水调节池、白水储存池和应急池废水均通过暗管排入水沟后进入溶洞,最终汇入红水河。经采样监测,所排废水COD浓度最高超标15.2倍。

7月31日,马山县公安、环保等部门介入调查取证,对企业涉事相关人员实施行政拘留,有关查处问责工作正在进行中。

宁夏推行环境污染责任险 首批53家重点企业先行试点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8-29

记者日前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动员部署会议上获悉,宁夏华夏电源有限公司、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等53家重点企业列入首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单位。

据了解,此次宁夏确定环境污染责任险的试点范围包括九大类污染企业:涉及重金属的企业;石油、天然气、煤炭及其他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生产、经营(未设置仓储的除外)、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运输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场);化工、冶金、制药、造纸、印染、酿造、建材、火力发电等企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所有工业企业;处于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染企业;曾经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的企业。

记者翻看试点企业名单发现,被列为首批试点单位的企业多数是各类污染物排放大户,或



者环境风险比较高的企业。在投保企业提供完整的索赔材料后,对于50万元以下的赔偿金额,保险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赔付;对估损金额超过50万元的环境污染事故,5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在估损金额的50%以内进行预付。

据介绍,预计明年起,宁夏将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对经环境风险评估被确定为环境风险较高且不参保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

将在信贷支持、新扩建项目审批等方面依法实行环保限批。

新疆出台措施力促绿色消费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求公共机构带头

来源：中国邮政报

时间：2016-08-23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保厅等 10 个部门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绿色消费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正式发布。《意见》明确，要建立健全绿色消费长效机制，完善经济政策，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

《意见》提出，鼓励绿色产品消费，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到 2020 年，能效标识 2 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组织实施“以旧换再”试点，推广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建立健全对消费者的激励机制。

根据《意见》，新疆将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

在完善经济政策方面，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或产品，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落实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征收消费税政策，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

《意见》要求，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全面推行绿色办公，完善绿色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的绿色采购范围，健全标准体系和执行机制，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规模。

新能源车使用在《意见》中也有体现。根据要求，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充电桩建设和提供新能源汽车应用服务。到 2020 年，公共机构及事业单位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

重庆推动绿色生产变革 培育绿色观念，增加产品供给，完善标准体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25

根据日前印发的《重庆市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重庆市在“十三五”

期间将加快培育发展绿色新消费，以健康节约的绿色消费方式引导流通与生产变革，到 2020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 万亿元左右。

为培育公众绿色消费观念，重庆将引导其从消费生态有机食品，向消费空气净化器、净水器、节能节水器具、绿色家电、绿色建材等方面拓展。

同时，加快绿色消费平台建设，引导传统百货商场、交易市场、宾馆酒店，向绿色商场、绿色市场、绿色饭店转型，加强商业街区生态控制，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长效机制。

同时，重庆将大力发展绿色物流，鼓励发展共同配送、多式联营等模式，减少返空、迂回运输。通过“互联网+回收”模式创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鼓励在线回收，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有机衔接。

到 2020 年，培育 20 家左右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85%以上的社区及乡村实现回收功能覆盖，85%以上的再生资源进行规范化交易和集中处理；发展二手商品流通，鼓励促进二手车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据介绍，重庆将建立健全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完善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等体系，开展绿色产品评价。鼓励和支持在能源、交通、环保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市场创新，鼓励商品包装从奢华过度向方便简洁转变。

政府采购将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加大对绿色消费等新兴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Part 5 文章品读

促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经济与环保协调发展

清洁生产融入产品生命周期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解读（二）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01

清洁生产是从源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污染物产生的有效措施。循环经济则要求在发展经济时，以环境友好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目的是实现经济活动的生态化转向。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就把发展企业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建立循环型社会，看作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和实现方式。

在工信部近期发布的《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中，对我国如何有效发展循环经济和推行清洁生产做出了具体阐释。针对这部分内容，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相关负责人做出进一步解读，详细回应了社会各界的关切。

➤ 从点到线再到面，在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推行清洁生产

“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这位负责人指出，“十二五”期间，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工作尽管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总体上仍处于刚刚发展阶段，离全面深入推行还有较大差距。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十三五”期间，要把全面实施传统产业清洁化改造，作为促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协调推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根本途径。



这位负责人表示，根据《规划》的主体思路，将按照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理念，围绕国家“十三五”污染物减排要求，以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为目标，针对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创新清洁生产推行方式，从点（重点企业）、线（重点行业）向面（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转变，从关注常规污染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向特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和重金属）减排转变，强化激励约束作用，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减污增效、绿色发展。

➤ 对照“十三五”工业清洁生产任务，确定五大重点行动计划

具体到落实，这位负责人表示，《规划》针对提升绿色设计能力、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绿色产品开发推广、创新清

洁生产管理服务等任务,确定了五大重点行动计划。

一是实施绿色产品设计示范推进计划。一方面,积极推进绿色设计试点示范,培育一批在绿色发展意识、绿色设计能力、管理制度建设、清洁生产水平、品牌影响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平的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另一方面,加快制订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开展典型产品绿色设计水平评价试点,发布绿色产品目录。

二是实施重点区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针对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控制排放量为目标,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促进区域环境大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是实施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针对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以降低工业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强度和总量为目标,组织实施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是实施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以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削减为目标,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

五是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推行计划。提升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看研发应用水平,开展政府购买清洁生产服务试点,构建“互联网+”清洁生产信息化服务平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清洁生产培训计划。继续实施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在其他地区推广示范。

针对行业分散等问题,推进资源综合利用高值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资源综合利用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时期,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要协调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在其中发挥着必不可少

的重要作用。由此,《规划》提出“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稳步上升”的发展目标。

这位负责人指出,虽然“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资源综合利用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发展不平衡,受区域经济实力和资源禀赋差异等因素制约,不同地区工业固废产生、堆存及综合利用情况差别较大。二是以往对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单种固废的利用考虑较多,多种固废全产业链协同利用较少。三是从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多是中小企业,尚未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跨区域的大型专业化企业集团。四是由于长期以来行业分散、凝聚力不强带来的行业创新平台建设欠缺,技术支撑能力不足,行业总体创新能力急需提高。

为此,这位负责人强调,“十三五”时期,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向高值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建立技术先进、清洁安全、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新模式,促进工业领域资源综合利用与信息产业、工业服务业、城镇化建设和社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并通过不断扩大产业规模、加强创新、推动区域协同发展、高效安全利用、政策引导等着力点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当前,除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我国还有很多三省或两省交界处都是金属矿的重点产区,形成了很多矿冶产业依赖型城市,如湖北大冶-安徽安庆-江西九江交界、河北邯郸-山西长治-河南安阳等市县的交界处,这些地区近些年逐渐成为环境重污染和传统产业下滑最严重的典型地区。因此,这位负责人提出,要以跨省界矿冶工业集中区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区域协同为撬点,建立若干工业固体废物跨省界协同发展示范区,引导这些地区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深度调整,以此来提高全社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

汽车工业如何实现绿色发展？ 借助专业大数据平台，打造完整绿色产业链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25

工信部发布的《2016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强调要“以汽车、电器电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

工信部发布的《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强调要“建立绿色供应链”。

上海通用汽车自2008年起施行“绿动未来”战略，已带动超过300家供应商加入绿色供应链体系。

一汽丰田汽车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境方针，并引入环保评价系统“Eco-VAS”。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开展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工作，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材料数据信息，实现逐级监管。

2016年上半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289万辆和1283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5%和8.1%，连续7年蝉联世界第一。伴随着产销量与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汽车产业带来的资源环境压力也日益受到重视。

现阶段，我国汽车工业绿色化程度如何？是否已建立起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评价体系？打造汽车产业绿色供应链还需哪些基础或条件？

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数据资源中心（以下简称“数据中心”）的专家。

从绿色制造的角度来看，我国汽车产业现阶段的发展水平如何？

数据中心副主任陈平：

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我国制造业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态势，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同时，汽车产业与环境、资源等的矛盾日益突出。就单车生产能耗而言，2012年德国公布的单车CO₂排放量为小于233kg/台，同期日本的单车CO₂排放量为166kg/台，我国合资企业的先进水平为333kg/台，而自主品牌差距较大，普遍在500kg/台左右，是日本的3倍。此外，我国汽车企业在有毒有害物质控制、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方面发展滞后，自主研发的绿色产品、技术与装备缺乏，核心竞争力不足，面临发展瓶颈。

如何在保障汽车品质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的环境绩效，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双赢，这是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按照全生命周期理念，在设计、采购、生产、物流、销售、回收等环节，开展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加强源头预防、过程管控、后端监管，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破除行业发展障碍的“利器”。

目前，构建汽车领域绿色供应链体系的政策环境及行业基础是否成熟？

数据中心回收利用部副部长徐树杰：

从政策层面来看，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汽车领域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先后发布多项国家战略规划，推动汽车产业绿色发展。

2016年3月10日，工信部发布《2016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强调要“以汽车、电器电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绿色供应链管



理试点,探索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

7月18日,工信部又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强调要“建立绿色供应链。以汽车、电子电器、通信、机械、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的龙头企业为依托,以绿色供应链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带动上游零部件或元器件供应商和下游回收处理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践行环境保护责任,构建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涵盖采购、生产、营销、回收、物流等环节的绿色供应链”。

上述文件的发布,对于促进汽车领域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从行业基础来看,部分汽车企业已逐步开始关注绿色供应链建设,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例如,上海通用汽车致力打造汽车绿色供应链,自2008年起施行“绿动未来”战略,已带动超过300家通过ISO14001认证的供应商加入绿色供应链体系;一汽丰田汽车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境方针,并引入环保评价系统“Eco-VAS”,通过这一系统可评价企业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开展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工作,在零部件图纸、技术协议、DVP等文件中,加入车用材料禁限用物质含量要求,并要求供应商依托中国汽车材料数据系统(CAMDS)提交材料数据信息,实现逐级监管。

由此可见,开展汽车领域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已成为国家、企业的共识。在不久的将来,相信会有更多的企业加入这个阵营,共同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如何引导汽车厂商选用绿色供应商?

数据中心主管工程师庄梦梦:

绿色供应商的科学评价与遴选是实现绿色采购的关键,这要求汽车厂商构建完善、合理的绿色供应商评价体系,将资源与环境要求纳入其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定绩效评价机制,将绿色理念辐射至上游企业。

为此,数据中心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行业开展绿色采购。2014年启动“基于绿色供应链要求的供应商评价方法”专项课题研究,对绿色供应链的概念内涵、基本要素、国内外现状等基础理论进行了深入调研。

同时,以行业已有研究成果为基础,通过文献统计、实地调研等方法,结合我国汽车行业自身特点,从质量成本、发展、服务、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水平5个方面,构建了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5个一级指标与21个二级指标,为构建统一、规范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奠定了基础。

此外,在供应商绿色产品选择方面,数据中心先后推出绿卡材料和绿色零部件认证。绿卡材料针对原材料企业提报的材料环保信息,从低毒低害性(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石棉,标识为E与A)、挥发性(TVOC、甲醛,标识为V)、循环利用性(标识为R)和阻燃性(标识为F)等方面,开展环保符合性评定工作。

目前,已有71家原材料企业的1000多种材料完成评定。绿色零部件认证通过企业自愿声明和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形式,促进汽车生产企业及各级供应商强化材料源头管控,完成下级供应商产品基本物质与材料使用情况的信息传递。

数据中心作为国内权威的汽车行业科技服务企业,在推动建设绿色供应链方面积累了哪些经验?

数据中心副主任陈平:

数据中心作为汽车领域最重要的数据源及数据发布平台,长期致力于汽车绿色供应链体系的建设,已在绿色供应链基础理论、政策研究及绿色产品评价、数据库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数据中心积极开展汽车领域绿色供应链评价指标体系研究,通过调研国内外企业、科研机构的有益经验及我国汽车

企业现状,提出科学的评价指标及方法,为汽车领域开展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提供思路与方向。

在政策研究方面,为支撑《中国制造2025》的贯彻落实及“绿色制造重大工程”的稳步推进,数据中心为工信部多次提供技术服务,并于2016年承接工信部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研究课题,设计符合我国国情的管理措施,正确引导企业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

在引导绿色消费方面,2012年受工信部委托开展汽车产品生态设计评价研究,2015年7月正式启动“中国生态汽车评价”(C-ECAP)工作,对汽车产品健康、节能、环保等绩效指标进行综合性评价,开创了我国汽车行业自愿性产品认证新模式。截至目前,已有10余家企业启动了C-ECAP的评价申请工作,已获认证生态设计产品数量达1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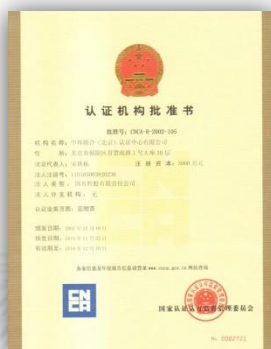
在数据库建设方面,2008年建设了中国汽车材料数据系统。这一平台目前拥有两万多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从材料、零部件到整车已能协助企业构建完善的绿色供应链。2013年,中国汽车绿色拆解系统(CAGDS)正式上线,协助汽车行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通过信息化手段向回收拆解行业提供信息支持,提升报废汽车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下一步,数据中心将与天津绿色供应链服务中心、南开大学一同开展“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与示范”合作,共同建立首个“数据管理+政策法规跟踪+绿色采购+企业绿色自评绿色”的汽车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登记平台,帮助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绿色诊断、改进与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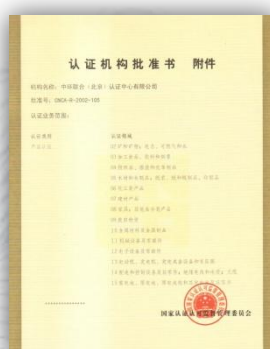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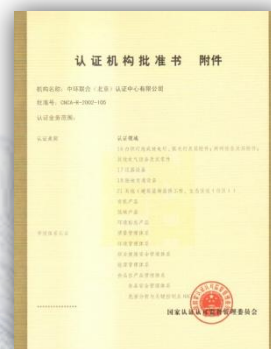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8 月号

总第 67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